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工學院專任教師升等審查作業要點

92.03.20	本校	91	學年度	第2學期	第1次	教評會	審議	通過
98.10.29	本校	98	學年度	第1學期	第2次	教評會	修正	通過
99.06.02	本校	98	學年度	第2學期	第3次	教評會	修正	通過
99.09.23	本校	99	學年度	第1學期	第1次	教評會	修正	通過
100.05.10	本校	99	學年度	第2學期	第2次	教評會	修正	通過
100.06.27	本校	99	學年度	第2學期	第3次	教評會	修正	通過
101.03.08	本校	100	學年度	第2學期	第1次	教評會	修正	通過
101.12.27	本校	101	學年度	第1學期	第3次	教評會	修正	通過
102.03.07	本校	101	學年度	第2學期	第1次	教評會	修正	通過
102.05.09	本校	101	學年度	第2學期	第2次	教評會	修正	通過
102.10.03	本校	102	學年度	第1學期	第1次	教評會	修正	通過
103.06.12	本校	102	學年度	第2學期	第3次	教評會	修正	通過
106年6月15日	本校	105	學年度	第2學期	第3次	教師評審委員會	修正	通過
108年12月26日	本校	108	學年度	第1學期	第3次	教師評審委員會	照案	通過
113年10月16日	本校	113	學年度	第1學期	第1次	教師評審委員會	審議	通過
113年12月12日	本校	113	學年度	第1學期	第2次	教師評審委員會	審議	通過
115年6月18日	本校	114	學年度	第2學期	第3次	教師評審委員會	審議	通過

- 一、本院為審理所屬各系（所）教師升等事宜，特依本校「專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之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凡本院教師符合本校「專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升等資格者，得申請升等。
- 三、教師之升等須先經由系（所）教評會評審，通過後，應提送下列資料一式六份交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
 - （一）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代表著作（不得與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之著作重複），該代表著作須為經審查程序且已被接受刊登之學術期刊論文（含專業著作、作品或發明專利）。代表著作如係兩人以上合著，除符合「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二十三條規定免附合著人簽章證明外，需另附合著人證明（合著人均應親自簽名蓋章）。
 - （二）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其他已出版之參考著作（不得與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之著作重複），非學術性著作不在審查之列。
 - （三）代表著作之論文比對報告書。
 - （四）參與之研究計畫及所獲之研究補助案。
 - （五）參加各學術研討會情形。
 - （六）業經審定之新技術或新發明、專利及相關說明。
 - （七）申請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研究成果。
 - （八）本校教師升等推薦表。
 - （九）其他有利於申請人之資料。
- 四、升等申請人提送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研究成果（不得與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之著作重複）採篇數制，其發表期刊論文（含專業著作、作品

或發明專利)篇數(含代表著作)或技術報告下限如下：

(一) 升等助理教授：

- 1、以學術論文送審者，國內外期刊或研討會發表論文(含代表著作)至少為四篇，其中至少一篇為 SCIE、SSCI、Scopus、TSSCI 或 EI 學術期刊所收錄。
- 2、以學術論文送審者，代表著作應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且為自取得升等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日期依學校規定認定)之 SCIE、SSCI、Scopus、TSSCI、EI 所列期刊。
- 3、以技術報告送審者，至少取得四件發明專利，且代表著作須屬本要點第四點第四款所稱之技術報告。
- 4、以**教學實踐研究(教學報告)**送審者，須符合本要點第五點第二款之規定。

(二) 升等副教授：

- 1、以學術論文送審者，國內外期刊或研討會發表論文(含代表著作)至少五篇，其中至少三篇為 SCIE、SSCI、Scopus、TSSCI 或 EI 學術期刊所收錄。
- 2、以學術論文送審者，代表著作應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且為自取得升等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日期依學校規定認定)之 SCIE、SSCI、Scopus、TSSCI、EI 所列期刊。
- 3、以技術報告送審者，至少取得六件發明專利，且代表著作須屬本要點第四點第四款所稱之技術報告。
- 4、以**教學實踐研究(教學報告)**送審者，須符合本要點第五點第二款之規定。

(三) 升等教授：

- 1、以學術論文送審者，國內外期刊或研討會發表論文至少(含代表著作)七篇，其中至少四篇為 SCIE、SSCI、Scopus、TSSCI 或 EI 學術期刊所收錄。
- 2、以學術論文送審者，代表著作應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且為自取得升等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日期依學校規定認定)之 SCIE、SSCI、Scopus、TSSCI、EI 所列期刊。
- 3、以技術報告送審者，至少取得八件發明專利，且代表著作須屬本要點第四點第四款所稱之技術報告。發明專利中至少一件之技術移轉金額為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
- 4、以**教學實踐研究(教學報告)**送審者，須符合本要點第五點第二款之規定。

(四) 本要點所稱之技術報告，係指研發成果為下列前二項具體成果之一，並應附整體報告：

- 1、取得國內外發明專利，且申請人為此發明專利之第一發明人。
- 2、研發成果曾獲經濟部、教育部、國科會等政府機關或國際性發明展獎項者，且申請人為此獎項排序第一人。

3、整體報告內容應包括下列之主要項目：

- (1) 研發理念。
- (2) 學理基礎。
- (3) 主題內容。
- (4) 方法技巧。
- (5) 成果貢獻。

(五) 所有提送著作發表於國際或大陸地區學術期刊之論文，必須掛名「Taiwan」或「R.O.C.」，如掛名「China」或「Taiwan, China」，不予採計。

五、以教學實踐研究(教學報告)申請升等之教師，在教學實踐研究領域，透過課程設計、教材、教法、教具、科技媒體運用、評量工具運用等方式，採取適當之研究方法驗證成效之歷程，具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究(發)成果，於校內外推廣具有重要具體貢獻者，得以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送審；另須發表具審查制度之教育或專業相關期刊論文2篇或1篇 SCIE、SSCI、Scopus、TSSCI 或 EI (含已接受)，且應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並須符合下列規定：

(一) 提送教學實踐研究(教學報告) (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教學實務相關成果)，其教學實務成果附技術報告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之主要項目：

- 1、教學實踐研究動機與主題。
- 2、相關文獻探討。
- 3、教學設計與研究方法。
- 4、研究成果及學生學習成效。
- 5、方法或應用之創新及貢獻。

(二) **教學實踐研究(教學報告)**升等申請人提送採積點制，並須符合下列標準：

1、申請採計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教學實務相關成果、學術期刊論文或作品。

(1) 講師升助理教授教學具體實務、學術期刊論文或作品至少 4 件(篇)，且積點須達 7.0 以上。

(2) 助理教授升副教授教學具體實務、學術期刊論文或作品至少 5 件(篇)，且積點須達 8.0 以上。

(3) 副教授升教授教學具體實務、學術期刊論文或作品至少 6 件(篇)，且積點須達 10.0 以上。

2、積點計算方式

(1) 每學期教學評量（須與送審專長代表課程相關之獨授課程）滿意度之平均權重分數占全院教師前百分之三十（含）範圍內者，採計 1 件及 2.0 點。

(2) 獲本院教學特優教師獎者，每次採計 1 件及 3.0 點。同年獲院、校教學特優教師獎者，合併採計 1 件及 5.0 點。

(3) 數位教學相關課程或教材經**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定者，採計 1 件及 3.0 點。若認證作者二人以上者，計點以人數除之。

(4) 其他對教學實務有獨到見解深具價值及實用價值者，經**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定有具體事蹟者，每件最高採計 1.0 點，總計最高 2.0 點。

(5) 國內具審稿制度之學術期刊每篇 1.0 點。

(6) 國內外學術期刊屬 SCIE、SSCI、Scopus、TSSCI 或 EI 者每篇 3.0 點，若該刊物之權重因數（impact factor, IF）大於 3.0 點者，以該權重因數計點。不屬前列具審稿制度之國外學術期刊，每篇 1.5 點。IF 依最新版本為計點基準。若最新版本無 IF，則以發表當年度為計點基準。

(7) 學術期刊中之譯文、讀書報告（含 review）、考察報告及其它非在期刊上之研究計畫報告等均不予計點。

(8) 國內及兩岸研討會張貼論文（poster）每篇 0.1 點；宣讀論文（oral）全文每篇 0.5 點、只有摘要每篇 0.2 點，至多採計 2.0 點。（須檢附研討會手冊封面、議程、張貼或宣讀論文全文或摘要、發表證明、海報等相關佐證資料）

- (9) 國際研討會（以外文為限）張貼論文（poster）每篇 0.2 點；宣讀論文（oral）全文每篇 1.0 點、只有摘要每篇 0.5 點，至多採計 3.0 點。（須檢附研討會手冊封面、議程、張貼或宣讀論文全文或摘要、發表證明、海報等相關佐證資料）
- (10) 專門著作（不含期刊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服務）報告（**須經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定**）每篇（件）最高採 1.0 點，至多採計 3.0 點。
- (11) 獲得與研究領域相關之發明專利，每項最高採計 3.0 點。新型專利或設計（新式樣）專利，每項最高採計 0.5 點。計點依貢獻度分配採計。
- (12) 學術期刊論文、研討會論文、專門著作（不含期刊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技術（服務）報告非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之共同作者，計點以總人數除之。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二人（含）以上者，計點以人數除之。
- (13) 研發成果獲全國或國際性前三名，每件採計 1.0 點；相同作品獲不同競賽獎項，僅採計 1 件。累計至多採計 3.0 點。

六、本要點經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議及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工學院專任教師升等審查作業要點

修正對照表

條文 序號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四	<p>升等申請人提送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研究成果(不得與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之著作重複)採篇數制,其發表期刊論文(含專業著作、作品或發明專利)篇數(含代表著作)或技術報告下限如下:</p> <p>(一) 升等助理教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以學術論文送審者,國內外期刊或研討會發表論文(含代表著作)至少為四篇,其中至少一篇為 SCIE、SSCI、Scopus、TSSCI 或 EI 學術期刊所收錄。 2、以學術論文送審者,代表著作應為<u>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u>且為自取得升等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日期依學校規定認定)之 SCIE、SSCI、Scopus、TSSCI、EI 所列期刊。 3、以技術報告送審者,至少取得四件發明專利,且代表著作須屬本要點第四點第四款所稱之技術報告。 4、以教學<u>實踐研究(教學報告)</u>送審者,須符合本要點第五點第二款之規定。 	<p>升等申請人提送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研究成果(不得與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之著作重複)採篇數制,其發表期刊論文(含專業著作、作品或發明專利)篇數(含代表著作)或技術報告下限如下:</p> <p>(一) 升等助理教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以學術論文送審者,國內外期刊或研討會發表論文(含代表著作)至少為四篇,其中至少一篇為 SCIE、SSCI、Scopus、TSSCI 或 EI 學術期刊所收錄。 2、以學術論文送審者,代表著作應為<u>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u>且為自取得升等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日期依學校規定認定)之 SCIE、SSCI、Scopus、TSSCI、EI 所列期刊。 3、以技術報告送審者,至少取得四件發明專利,且代表著作須屬本要點第四點第四款所稱之技術報告。 4、以教學報告送審者,須符合本要點第五點第二款之規定。 	<p>原「教學報告」更名為「教學實踐研究(教學報告)」</p>
四	<p>(二) 升等副教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以學術論文送審者,國內外期刊或研討會發表論文(含代表著作)至少五篇,其中至少三篇為 SCIE、SSCI、Scopus、TSSCI 或 EI 學術期刊所收錄。 2、以學術論文送審者,代表著作應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且為自取得升等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日期依學校規定認定)之 SCIE、SSCI、Scopus、TSSCI、 	<p>(二) 升等副教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以學術論文送審者,國內外期刊或研討會發表論文(含代表著作)至少五篇,其中至少三篇為 SCIE、SSCI、Scopus、TSSCI 或 EI 學術期刊所收錄。 2、以學術論文送審者,代表著作應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且為自取得升等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日期依學校規定認定)之 SCIE、SSCI、Scopus、TSSCI、 	<p>原「教學報告」更名為「教學實踐研究(教學報告)」</p>

條文 序號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EI 所列期刊。</p> <p>3、以技術報告送審者，至少取得六件發明專利，且代表著作須屬本要點第四點第四款所稱之技術報告。</p> <p>4、以教學實踐研究(教學報告)送審者，須符合本要點第五點第二款之規定。</p>	<p>EI 所列期刊。</p> <p>3、以技術報告送審者，至少取得六件發明專利，且代表著作須屬本要點第四點第四款所稱之技術報告。</p> <p>4、以教學報告送審者，須符合本要點第五點第二款之規定。</p>	
四	<p>(三) 升等教授：</p> <p>1、以學術論文送審者，國內外期刊或研討會發表論文至少(含代表著作)七篇，其中至少四篇為 SCIE、SSCI、Scopus、TSSCI 或 EI 學術期刊所收錄。</p> <p>2、以學術論文送審者，代表著作應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且為自取得升等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日期依學校規定認定)之 SCIE、SSCI、Scopus、TSSCI、所列期刊。</p> <p>3、以技術報告送審者，至少取得八件發明專利，且代表著作須屬本要點第四點第四款所稱之技術報告。發明專利中至少一件之技術移轉金額為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p> <p>4、以教學實踐研究(教學報告)送審者，須符合本要點第五點第二款之規定。</p>	<p>(三) 升等教授：</p> <p>1、以學術論文送審者，國內外期刊或研討會發表論文至少(含代表著作)七篇，其中至少四篇為 SCIE、SSCI、Scopus、TSSCI 或 EI 學術期刊所收錄。</p> <p>2、以學術論文送審者，代表著作應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且為自取得升等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日期依學校規定認定)之 SCIE、SSCI、Scopus、TSSCI、所列期刊。</p> <p>3、以技術報告送審者，至少取得八件發明專利，且代表著作須屬本要點第四點第四款所稱之技術報告。發明專利中至少一件之技術移轉金額為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p> <p>4、以教學報告送審者，須符合本要點第五點第二款之規定。</p>	<p>原「教學報告」更名為「教學實踐研究(教學報告)」</p>

條文序號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四	<p>(四)本要點所稱之技術報告，係指研發成果為下列前二項具體成果之一，並應附整體報告：</p> <p>1、取得國內外發明專利，且申請人為該發明專利之第一發明人。</p> <p>2、研發成果曾獲經濟部、教育部、國科會等政府機關或國際性發明展獎項者，且申請人為該獎項排序第一人。</p> <p>3、整體報告內容應包括下列之主要項目：</p> <p>(1)研發理念。</p> <p>(2)學理基礎。</p> <p>(3)主題內容。</p> <p>(4)方法技巧。</p> <p>(5)成果貢獻。</p>	<p>(四)本要點所稱之技術報告，係指研發成果為下列二項具體成果之一：</p> <p>1、取得國內外發明專利，且申請人為該發明專利之第一發明人。</p> <p>2、研發成果曾獲經濟部、教育部、國科會等政府機關或國際性發明展獎項者，且申請人為該獎項排序第一人。</p>	新增第四點第四款第三項：技術報告整體報告內容應包括之主要項目。(依照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增修)
四	<p>(五)所有提送著作發表於國際或大陸地區學術期刊之論文，必須掛名「Taiwan」或「R.O.C.」，如掛名「China」或「Taiwan,China」，不予採計。</p>	<p>(五)所有提送著作發表於國際或大陸地區學術期刊之論文，必須掛名「Taiwan」或「R.O.C.」，如掛名「China」或「Taiwan,China」，不予採計。</p>	無
五	<p>以教學實踐研究(教學報告)申請升等之教師，在教學實踐研究領域，透過課程設計、教材、教法、教具、科技媒體運用、評量工具運用等方式，採取適當之研究方法驗證成效之歷程，具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究(發)成果，於校內外推廣具有重要具體貢獻者，得以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送審；另須發表具審查制度之教育或專業相關期刊論文 2 篇或 1 篇 SCIE、SSCI、Scopus、TSSCI 或 EI (含已接受)，且應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並須符合下列規定：</p>	<p>以教學報告申請升等者，須已公開發表且送院專業委員會審定；另須發表具審查制度之教育或專業相關期刊論文 2 篇或 1 篇 SCIE、SSCI、Scopus、TSSCI 或 EI (含已接受)，且應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並須符合下列規定：</p>	調整教學實踐研究(教學報告)條文之文字敘述。(依照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調整)
五	<p>(一)提送教學實踐研究(教學報告)(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教學實務相關成果)，其教學實務成果附技術報告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之主要項目：</p> <p>1、教學實踐研究動機與主題。</p> <p>2、相關文獻探討。</p> <p>3、教學設計與研究方法。</p> <p>4、研究成果及學生學習成效。</p> <p>5、方法或應用之創新及貢獻。</p>	<p>(一)提送教學報告(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教學實務相關成果)，其教學實務成果附技術報告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之主要項目：</p> <p>1、教學、課程或設計理念。</p> <p>2、教學、課程、設計理念及學理基礎。</p> <p>3、主題內容及方法技巧。</p> <p>4、研發成果及學習成效。</p> <p>5、創新及貢獻。</p>	調整教學實踐研究報告內容應包括之主要項目。(依照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調整)

條文序號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五	<p>(二) 教學實踐研究(教學報告)升等申請人提送採積點制，並須符合下列標準：</p> <p>1、申請採計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教學實務相關成果、學術期刊論文或作品。</p> <p>(1) 講師升助理教授教學具體實務、學術期刊論文或作品至少 4 件(篇)，且積點須達 7.0 以上。</p> <p>(2) 助理教授升副教授教學具體實務、學術期刊論文或作品至少 5 件(篇)，且積點須達 8.0 以上。</p> <p>(3) 副教授升教授教學具體實務、學術期刊論文或作品至少 6 件(篇)，且積點須達 10.0 以上。</p>	<p>(二) 教學報告升等申請人提送採積點制，並須符合下列標準：</p> <p>1、申請採計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教學實務相關成果、學術期刊論文或作品。</p> <p>(1) 講師升助理教授教學具體實務、學術期刊論文或作品至少 4 件(篇)，且積點須達 7.0 以上。</p> <p>(2) 助理教授升副教授教學具體實務、學術期刊論文或作品至少 5 件(篇)，且積點須達 8.0 以上。</p> <p>(3) 副教授升教授教學具體實務、學術期刊論文或作品至少 6 件(篇)，且積點須達 10.0 以上。</p>	原「教學報告」更名為「教學實踐研究(教學報告)」
五	<p>2、積點計算方式</p> <p>(1) 每學期教學評量（須與送審專長代表課程相關之獨授課程）滿意度之平均權重分數占全院教師前百分之三十（含）範圍內者，採計 1 件及 2.0 點。</p> <p>(2) 獲本院教學特優教師獎者，每次採計 1 件及 3.0 點。同年獲院、校教學特優教師獎者，合併採計 1 件及 5.0 點。</p> <p>(3) 數位教學相關課程或教材經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定者，採計 1 件及 3.0 點。若認證作者二人以上者，計點以人數除之。</p> <p>(4) 其他對教學實務有獨到見解深具價值及實用價值者，經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定有具體事蹟者，每件最高採計 1.0 點，總計最高 2.0 點。</p> <p>(5) 國內具審稿制度之學術期刊每篇 1.0 點。</p> <p>(6) 國內外學術期刊屬 SCIE、SSCI、Scopus、TSSCI 或 EI 者每篇 3.0 點，若該刊物之權重因數（impact factor, IF）大於 3.0 點者，</p>	<p>2、積點計算方式</p> <p>(1) 每學期教學評量（須與送審專長代表課程相關之獨授課程）滿意度之平均權重分數占全院教師前百分之三十（含）範圍內者，採計 1 件及 2.0 點。</p> <p>(2) 獲本院教學特優教師獎者，每次採計 1 件及 3.0 點。同年獲院、校教學特優教師獎者，合併採計 1 件及 5.0 點。</p> <p>(3) 數位教學相關課程或教材經院專業委員會審定者，採計 1 件及 3.0 點。若認證作者二人以上者，計點以人數除之。</p> <p>(4) 其他對教學實務有獨到見解深具價值及實用價值者，經院專業委員會審定有具體事蹟者，每件最高採計 1.0 點，總計最高 2.0 點。</p> <p>(5) 國內具審稿制度之學術期刊每篇 1.0 點。</p> <p>(6) 國內外學術期刊屬 SCIE、SSCI、Scopus、TSSCI 或 EI 者每篇 3.0 點，若該刊物之權重因數（impact factor, IF）大於 3.0 點者，</p>	「院專業委員會」更正為「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符合學院現行方式

條文 序號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以該權重因數計點。不屬前列具審稿制度之國外學術期刊，每篇 1.5 點。IF 依最新版本為計點基準。若最新版本無 IF，則以發表當年度為計點基準。</p> <p>(7) 學術期刊中之譯文、讀書報告(含 review)、考察報告及其它非在期刊上之研究計畫報告等均不予計點。</p> <p>(8) 國內及兩岸研討會張貼論文 (poster) 每篇 0.1 貼貼論文 (poster) 每篇 0.1 點；宣讀論文 (oral) 全文每篇 0.5 點、只有摘要每篇 0.2 點，至多採計 2.0 點。(須檢附研討會手冊封面、議程、張貼或宣讀論文全文或摘要、發表證明、海報等相關佐證資料)</p> <p>(9) 國際研討會 (以外文為限) 張貼論文 (poster) 每篇 0.2 點；宣讀論文 (oral) 全文每篇 1.0 點、只有摘要每篇 0.5 點，至多採計 3.0 點。(須檢附研討會手冊封面、議程、張貼或宣讀論文全文或摘要、發表證明、海報等相關佐證資料)</p> <p>(10) 專門著作 (不含期刊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 (服務) 報告 (須經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定) 每篇 (件) 最高採 1.0 點，至多採計 3.0 點。</p> <p>(11) 獲得與研究領域相關之發明專利，每項最高採計 3.0 點。新型專利或設計 (新式樣) 專利，每項最高採計 0.5 點。計點依貢獻度分配採計。</p> <p>(12) 學術期刊論文、研討會論文、專門著作 (不含期刊論文)、作品、成就證明、</p>	<p>以該權重因數計點。不屬前列具審稿制度之國外學術期刊，每篇 1.5 點。IF 依最新版本為計點基準。若最新版本無 IF，則以發表當年度為計點基準。</p> <p>(7) 學術期刊中之譯文、讀書報告(含 review)、考察報告及其它非在期刊上之研究計畫報告等均不予計點。</p> <p>(8) 國內及兩岸研討會張貼論文 (poster) 每篇 0.1 點；宣讀論文 (oral) 全文每篇 0.5 點、只有摘要每篇 0.2 點，至多採計 2.0 點。(須檢附研討會手冊封面、議程、張貼或宣讀論文全文或摘要、發表證明、海報等相關佐證資料)</p> <p>(9) 國際研討會 (以外文為限) 張貼論文 (poster) 每篇 0.2 點；宣讀論文 (oral) 全文每篇 1.0 點、只有摘要每篇 0.5 點，至多採計 3.0 點。(須檢附研討會手冊封面、議程、張貼或宣讀論文全文或摘要、發表證明、海報等相關佐證資料)</p> <p>(10) 專門著作 (不含期刊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 (服務) 報告 (經院專業委員會審定且須已公開發表) 每篇 (件) 最高採 1.0 點，至多採計 3.0 點。</p> <p>(11) 獲得與研究領域相關之發明專利，每項最高採計 3.0 點。新型專利或設計 (新式樣) 專利，每項最高採計 0.5 點。計點依貢獻度分配採計。</p> <p>(12) 學術期刊論文、研討會論文、專門著作 (不含期刊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技術 (服務) 報告非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之共同作</p>	

條文 序號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技術（服務）報告非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之共同作者，計點以總人數除之。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二人（含）以上者，計點以人數除之。</p> <p>（13）研發成果獲全國或國際性前三名，每件採計 1.0 點；相同作品獲不同競賽獎項，僅採計 1 件。累計至多採計 3.0 點。</p>	<p>者，計點以總人數除之。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二人（含）以上者，計點以人數除之。</p> <p>（13）研發成果獲全國或國際性前三名，每件採計 1.0 點；相同作品獲不同競賽獎項，僅採計 1 件。累計至多採計 3.0 點。</p>	